

附件 1

114 年東區醫院總額自主管理方案

[114.7.1](#)

壹、目的

- 一、強化醫院財務明確可控性、降低事後攤扣連動之不穩定性。
- 二、尊重醫院醫療專業自主管理，妥善運用醫療資源。
- 三、提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抑制不當醫療利用成長。

貳、實施期間

- 一、轄區內全數特約醫院皆應參與本方案並簽立附約（附件一）。
- 二、實施期間：自費用年月 114 年 1 月起至 114 年 12 月止。

參、方案內一般服務點數

一、基期計算方式：

- (1) 燈塔型醫院：位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且為唯一之醫院列為偏遠燈塔型醫院(部花豐濱分院、部東成功分院、北榮鳳林分院、門諾壽豐分院及關山慈濟醫院)，基期計算方式以 108 年該院該季一般服務收入，乘上至基期年度（113 年）間各年之非協商因素成長率及 114 年醫院總額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或比照非燈塔型醫院計算值，兩者擇優計算。
- (2) 非燈塔型醫院：各院各季以去年同期院所收入乘 114 年醫院總額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作為一般服務基期。
- (3) 倘本署接獲民眾申訴不當轉診或無故拒收急重難罕病人之情形，經本組調查釐清，並由東區共管會議認定為人球事件，扣減基期 0.1%。

當期	基期
114Q1 申報費用	納入 113Q1 結算之費用年月 113 年 1、2、3 月之一般服務收入
114Q2 申報費用	納入 113Q2 結算之費用年月 113 年 4、5、6 月之一般服務收入
114Q3 申報費用	納入 113Q3 結算之費用年月 113 年 7、8、9 月之一般服務收入
114Q4 申報費用	納入 113Q4 結算之費用年月 113 年 10、11、12 月之一般服務收入

二、計算基準：

- (1) 當季醫療費用計算含送核及補報費用（含山地離島 IDS 核實申報醫療費用部分），基期一般服務收入含送核、補報、申復、爭議審議、追扣補付。
- (2) 為配合總額部門點值之計算時程，醫院之門診及住院費用合併計算

其上限，且各季費用不得流用。

- (3) 不包括：門診透析（案件分類 05）、其他部門（案件分類 A1、A2、A5、A6、A7）、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管理照護費、PAC 評估費、專款專用（罕病、血友病、C 肝藥費、器官移植、急診照護品質、矯正機關看診費用、精神科長效型針劑）、職災案件、精神科強制鑑定及住院、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代辦結核病案件、代辦膳食費、行政協助愛滋病案件（D1）、戒菸（B7）、孕婦愛滋篩檢（B9）、代辦性病患者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B1）、愛滋防治治療替代治療計畫（BA）、老人流感診察費及子宮頸抹片、乳癌篩檢、兒童預防保健、孕婦產前檢查、成人預防保健、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經濟弱勢新生兒聽力篩檢等項預防保健、流感病毒抗原快速篩檢試劑、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費用（C5）。

肆、核付方式

一、程序審查：採每月逐件審核，程序審查結果依實際核減點數辦理核扣。

二、專業審查：醫院皆不分級，不執行隨機審查，僅立意抽審，採 3 審 1 方式並以核減率回推其他 2 個月。

三、基本核付點數=基期收入+剛性需求+政策鼓勵，且以當季申報點數為上限。

四、剛性需求：

(1) 給付項目：生產案件、急重症病患照護、PAC 每日照護費及代檢（01 案件）醫療需求。

(2) 生產案件：當期生產人數 > 基期生產人數之醫院。

1. 給付費用 = 基期各院生產案件每人實收金額 × (當期生產人數 - 基期生產人數)。

2. 基期各院生產案件每人實收金額 = $\frac{\text{基期生產案件點數} \times \text{基期平均點值}}{\text{基期生產人數}}$

(3) 急重症案件：

1. 案件定義：急重症病患醫療照護需求詳見附件二。

2. 各層級醫院急症分級照護項目如下表：

i. 當期分級照護費 > 基期分級照護費之醫院。

ii. 給付費用 = (當期分級照護費 - 基期分級照護費) × 基期平均點值。

剛性需求項目	層級別	列入第 1 階段計算
急症分級照護項目	醫學中心	急診檢傷一~二級
	區域醫院	急診檢傷一~三級
	地區醫院	急診檢傷一~四級

3. 除 2.各層級醫院急症分級照護項目外之急重症照護費採計該類案件當期一般服務點數超出基期之差額，門住合併計算，並以分區可分配額度(A)扣除剛性需求及健保政策鼓勵剩餘額(B)60%為上限，超過上限時，則依各院實際增加數占率進行分配。

4. 114 年醫院總額各季分區可分配額度(A)=【分區預算預估數*(1-保留率)】。

預估保留率=3.5%(包含：處方釋出交付機構、核退及當季以前各月份遞延費用)。

(4) PAC 每日照護費：

1. 當期 PAC 每日照護費>基期 PAC 每日照護費之醫院。

2. 給付費用=(當期 PAC 每日照護費-基期 PAC 每日照護費)×基期浮動點值。

(5) 代檢費用：

1. 當期代檢費用>基期代檢費用之醫院。

2. 給付費用=(當期代檢費用-基期代檢費用)×基期浮動點值。

五、政策鼓勵：

(1) 給付項目：醫療影像、檢驗(查)即時上傳於基本核付點數加計；呼吸器依賴病人申報安寧緩和醫療及生物相似性藥品鼓勵以補付方式給付。

(2) 給付項目計算方式

1. 醫療檢查影像 24 小時上傳率 $\geq 90\%$ 即予加計 0.125%，每增加 5%再加計 0.005%，最高以加計 0.135%為上限。

2. 檢驗檢查結果 24 小時上傳率 $\geq 92\%$ 者，給予加計 0.026%，每增加 2%再加計 0.006%，各診別最高以加計 0.05%為上限。

3. 呼吸器依賴病人申報安寧緩和醫療(含安寧住院、共照及家庭諮詢)總人數占率 $\geq 65\%$ ，且當季有增加收案人數者，補付基期收入之 0.05%。

4. 院所開立符合生物相似性藥品鼓勵試辦計畫中藥品，減少開立原廠藥品，補付藥費差額。

六、超額分階折付：

(1) 超額點數=當期一般服務點數-基本核付點數，小於 0 者以 0 計。

(2) 超額成長率=超額點數÷基期收入。

(3) 區域級以上醫院：

1. 門診：分精神科、非精神科之病人成長數計算合理成長率(C)，

若 <0 則以0計（附件三）。

2. 住診：分精神科、非精神科之病人成長數、**非精神科住院增加日數**及住診 CMI 計算合理成長率（C）。

(3) 地區醫院：

1. 門診：分精神科、非精神科之病人成長數及**門診申報醫師增加人日數**計算合理成長率（C），若 <0 則以0計（附件三）。
2. 住診：分精神科、非精神科之病人成長數及住診 CMI 計算合理成長率（C）

(4) 分區剩餘可使用額度占率（B1）=分區剩餘可使用額度（A）-剛性需求-健保政策/基期收入（取整數%），超額分階折付級距（D）=（B1）+2%。

(5) 醫院超額成長率落在 0%~C、C~C+D、C+D~C+D $\times$ 2、>C+D $\times$ 2 區間之階 1、階 2、階 3、階 4 點數，折付比率分別以 0.75、0.5、0.25、0 採計。

(6) 當期增加之急重症費用未全額列入剛性需求點數，急重症差額與折付金額做比較，擇優給付。

(7) 未達階 1 的地區醫院，其合理成長點數與基本核付點數之差額，優先填補核付率(預計核付點數/申報點數)低於 0.9 之地區醫院，惟填補後核付率不高於 0.95。

七、當季經本方案計算後，預估點值大於 0.95，由東區業務組依結算前點值預估情形，依序調整基期值及合理成長分階折付比例。

八、醫療費用上限含一般補報醫療費用，各月送核補報案儘量以一次為限，該月費用核定後不得再申報補報案件（不可歸責於醫院之補報案件除外），補報費用應與費用發生月份合併計算。

伍、醫療品質指標：

一、醫療品質指標項目篩選原則：

- (1) 全民健康保險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
- (2) 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

二、醫療品質指標項目：

- (1) 門診：共 12 項指標，如附件四。
- (2) 住診：共 6 項指標，如附件四。
- (3) 門住診：共 6 項指標，如附件四。
- (4) 以上各項指標依管理目標訂定不同之權重。
- (5) 114 年度醫院總額支付制度醫療服務品質指標若有修訂，則依修訂

情形另與醫院協商。

- (6) 依指標達成比率計算品質指標金額，指標達成率若未達 80%，每 5% 核扣實際醫療費用點數 0.12%。指標達成率若於 80% 以上，每 5% 給付實際醫療費用點數 0.12%。

三、評量標準：

- (1) 各項品質指標值（除藥費成長率、每人平均藥費、健保雲端系統使用查詢比率、新六類藥品用藥日數重疊率、10 項重要檢查（驗）再次執行率）須優於或等於計算指標期之前一年第 3 季方視為達成；藥費成長率（排除罕病、血友病、C 肝、愛滋病、精神科長效型針劑及免疫製劑藥費）為當季藥費與 113 年醫院自身季平均値之成長率 $<0\%$ 時得 1.5 分，成長率 $<1.5\%$ 則得 1 分；每人平均藥費為當季每人平均藥費與 113 年醫院自身季平均値（排除 ATC 前 4 碼為 N05A 之精神科長效型針劑及免疫製劑藥費）之成長率 $<0\%$ 時得 1.6 分（門診 1、住診 0.6），此項為獎勵性指標，未達目標值不列入計算。
- (2) 門（或住）診查詢者健保雲端系統使用查詢比率比率 $\geq 85\%$ 視為達成。
- (3) 門診新六類藥品（抗血栓、前列腺肥大、抗癲癇、心臟疾病、緩瀉劑及痛風治療用藥）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平均下降 10% 時，本項指標方視為達成；如本項指標低於全國同儕值，可得 0.5 分。
- (4) 門診 10 項重要檢查（驗）合理區間內再次執行率下降 5% 時，該項指標方視為達成，如本項指標低於全國同儕值，可得 0.5 分。（磁共振造影(33084B、33085B)、電腦斷層造影(33070B、33071B、33072B)、腹部超音波及追蹤（19001C、19009C）、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09044C）、杜卜勒氏彩色心臟血流圖（18007B）、上消化道泛內視鏡檢查（28016C）、正子造影-全身（26072B）、超音波心臟圖（包括單面、雙面 18005B 18005C）、全套血液檢查（08011C、08012C、08082C）、大腸鏡檢查（28017C））。
- (5) 月指標項目以當季第 1、2 個月及前一季第 3 個月計算，季指標項目則採前一季之監測結果為評定基準。
- (6) 門診或住診 CT 醫令執行率、MRI 醫令執行率，若同診別其中一項執行率低於全國同儕值，但二項合計執行率仍高於全國同儕值時，仍視為二項均未達成。如門診 CT 醫令執行率低於全國同儕值，但門診 CT、MRI 合計醫令執行率高於全國同儕值，則仍視為 CT 醫令執行率、MRI 醫令執行率二項均未達成。

陸、申報、暫付及核付時程：申報、暫付及核付作業依現行規定辦理。

柒、病患就醫權益確保措施：為提高醫療服務品質與維護病患就醫權益，請各醫院配合執行下列措施：

- 一、維護病人用藥品質及療效，應由醫師或藥師依專業判斷用藥，診治醫師或藥師應主動說明用藥注意事項。
- 二、醫院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服務，並對病人明確指示，醫學中心並應設立用藥安全諮詢服務專線電話。
- 三、應於醫院內明顯可見地點公布藥品品項更換資訊及採購資訊，醫師、藥師或相關人員應採取適當方法主動告知藥品變更（含包裝、外觀）訊息及和前後使用之差別。
- 四、不得無故拒絕收治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病患的診療。
- 五、不得拒絕收治急診檢傷分類一、二、三級病人之診療。
- 六、醫院應提供門診及住診衛教諮詢相關服務。
- 七、醫院應於適當場所（診間、候診室），將正確就醫相關衛教文宣公布周知，使就醫民眾瞭解。
- 八、醫院如已參加 TQIP、THIS、TCHA 者，應依上開各單位規定，按月或按季向前述單位提報病人安全指標數據（例如：住院病人跌倒發生率、住院藥物錯誤率、住院間輸錯血事件發生率）。

捌、其他未規定者，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玖、嗣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再有其他任何相關規範，致使本方案條款有與其相違背者，仍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經本業務組與轄區醫院開會研定。

壹拾、醫院如有本保險特約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經本署處以停（終）止特約處分者；影響病人就醫權益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受違規處分之處分時之月份費用所屬季別仍須依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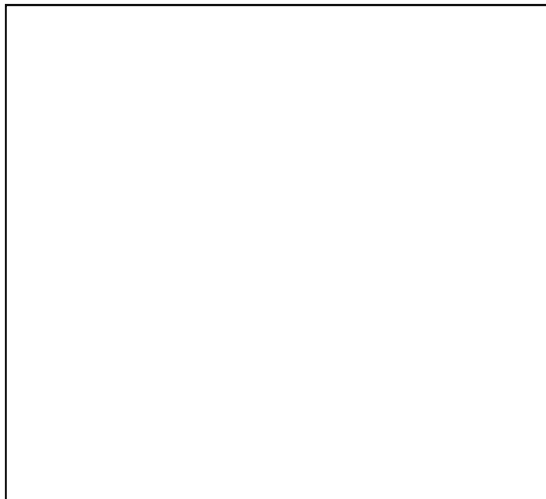
東區特約醫院附約一辦理「東區醫院總額自主管理方案」

- 一、 依東區醫院總額 114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決議，針對 114 年東區醫院總額財務穩定方案下的「超額分階折付」所需執行核減，醫院不得提出申復、爭議審議等行政救濟。
- 二、 本件視同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同。

醫院代號：

醫院名稱：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急重症病患醫療照護需求採計點數操作型定義

一、急症照護操作型定義

部門	操作型定義
門診	1. 案件類別為"02"之醫療點數。
住診	2. 6歲(含)以下由急診轉住院之病患。 3. 排除條件1之急診轉住院案件申報急診診察費代碼00201B、00202B之急診診察費點數。 4. 排除不適用Tw-DRGs案件特殊註記為9之案件

二、重症照護操作型定義

重症項目	操作型定義
癌症案件	癌症病患案件或性態未明腫瘤案件或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案件醫療點數。 ※癌症病患：主診斷前三碼為C00-C50、C51-C96(但排除C944、C946)。 ※性態未明腫瘤：主診斷前三碼為D37、D38、D39、D40、D41、D42、D43、D44、D45、D46、D47、D48。 ※做化學治療或同時做放射線治療：主診斷為Z510、Z5111、Z5113、Z08。
燒傷案件	入住燒傷中心案件之案件醫療點數(醫令：03017A)
ICU案件	住診：當季入住ICU病患前7天之ICU病房費、護理費、診察費點數。(病房費醫令為03010E、03011F、03012G；護理費醫令為03047E、03048F、03049G、 <u>03104E</u> 、 <u>03105F</u> 、 <u>03106G</u> ；診察費醫令為02011K、02012A、02013B)。排除呼吸器依賴個案回轉ICU之案件
自發性急性腦血管疾病	住診：ICD10-CM主診斷前三碼為I60~I68、G45.0~G45.2、G45.4~G46.8、 <u>P91.821</u> 、 <u>P91.822</u> 、 <u>P91.823</u> 、 <u>P91.829</u> 且部分負擔代碼為"001"或"011"且給付類別不為9(呼吸照護)之案件醫療點數。 註：1.不含排除費用項目說明A11項醫令點數 2.若已於排除費用項目說明D06項PAC採計則不重複計算
體重低於1499公克之極端未熟兒與早產兒	住診：ICD10-CM主或次診斷為P07.01~P07.03、P07.14~P07.15、P05.01~P05.05、P05.11~P05.15(且部分負擔代碼為902(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或903(新生兒依附註記方式就醫者))之案件醫療點數。

重症項目	操作型定義
1歲以下幼兒及新生兒呼吸疾病	住診：1歲以下且ICD10-CM主診斷為P84、P220~P229、P23~P28、J00~J99、 <u>U07.0</u> （主診斷排除：體重低於1499公克之極端未熟兒與早產兒，新生兒依附就醫且符合定義者亦納入計算）之案件醫療點數。
急性心肌梗塞	住診：ICD10-CM主診斷為I2101~I229、 <u>I5A</u> 且執行PrimaryPCI醫令代碼為18020B、18021B、18022B、33076B、33077B、33078B之醫令點數
主動脈剝離	住診：ICD10-CM主診斷為I7100~I7103、且執行stent及置換醫令代碼為 <u>68043B</u> 、69023B、69024B、69027B、69035B、69036B、69037B之醫令點數。
心臟瓣膜手術	住診：ICD-10-PCS處置碼為02UJ0JZ、02UG0JZ、02QF0ZZ、02RJ08Z、02RF0JZ、02RG08Z、02QW0ZZ、02RF38Z、02RF08Z、02RF0JZ、 <u>02UJ0JG</u> 、 <u>02UG0JE</u> 、 <u>024F07J</u> 、 <u>024F08J</u> 、 <u>024F0JJ</u> 、 <u>024F0KJ</u> 、 <u>02QF0ZJ</u> 、 <u>02QX0ZZ</u> 、 <u>02RF38N</u> 、 <u>02RF08N</u> 、 <u>02RG38Z</u> 、 <u>02RG38H</u> 、 <u>02RG3JH</u> 、 <u>02RG3JZ</u> 、 <u>02RJ38Z</u> 、 <u>02RF48Z</u> 、 <u>02RG48Z</u> 、 <u>02RJ48Z</u> 、 <u>02RF4JZ</u> 、 <u>02RG4JZ</u> 、 <u>02RJ4JZ</u> 、 <u>02UF0JZ</u> 且醫令代碼為68015B、68016B、68017B、 <u>68018B</u> 、 <u>68029B</u> 、69035B、68040B、 <u>68057B</u> 、 <u>68058B</u> 、 <u>68059B</u> 、 <u>69033B</u> 、TAVI特材(即特材給付規定代碼 <u>B102-8</u> 、 <u>B102-9</u>)之醫令點數
植入性心臟去顫器	住診：ICD-10-PCS處置碼為0JH608Z、02HK3KZ、02H63KZ且醫令代碼為 <u>68011B</u> 、68012B、68041B、特材給付規定代碼B103-1、B103-2之醫令點數
主動脈瘤、急性心肌炎、末期心衰竭	住診：ICD-10-CM主診斷為I71.1~I71.9、I40.0~I40.9、I50.1~I50.9或任一次診斷為I41且ICD-10-PCS處置碼為027034Z、027134Z、027234Z、027334Z、02703DZ、02713DZ、02723DZ、02733DZ、5A02210、5A15223(舊碼，暫維持擷取)、 <u>5A1522F</u> 、 <u>5A1522G</u> 、 <u>5A1522H</u> 、02HA0QZ、02HA3RZ、 <u>027035Z</u> 、 <u>027036Z</u> 、 <u>027037Z</u> 、 <u>02703EZ</u> 、 <u>02703FZ</u> 、 <u>02703GZ</u> 、 <u>027135Z</u> 、 <u>027136Z</u> 、 <u>027137Z</u> 、 <u>02713EZ</u> 、 <u>02713FZ</u> 、 <u>02713GZ</u> 、 <u>027235Z</u> 、 <u>027236Z</u> 、 <u>027237Z</u> 、 <u>02723EZ</u> 、 <u>02723FZ</u> 、 <u>02723GZ</u> 、 <u>027335Z</u> 、 <u>027336Z</u> 、 <u>027337Z</u> 、 <u>02733EZ</u> 、 <u>02733FZ</u> 、 <u>02733GZ</u> 、 <u>02HA3RJ</u> 、 <u>0270346</u> 、 <u>0270356</u> 、 <u>0270366</u> 、 <u>0270376</u> 、 <u>02703D6</u> 、 <u>02703E6</u> 、 <u>02703F6</u> 、 <u>02703G6</u> 、 <u>0271346</u> 、 <u>0271356</u> 、 <u>0271366</u> 、 <u>0271376</u> 、 <u>02713D6</u> 、 <u>02713E6</u> 、 <u>02713F6</u> 、 <u>02713G6</u> 、 <u>0272346</u> 、 <u>0272356</u> 、 <u>0272366</u> 、 <u>0272376</u> 、 <u>02723D6</u> 、 <u>02723E6</u> 、 <u>02723F6</u> 、 <u>02723G6</u> 、 <u>0273346</u> 、 <u>0273356</u> 、 <u>0273366</u> 、 <u>0273376</u> 、 <u>02733D6</u> 、 <u>02733E6</u> 、 <u>02733F6</u> 、 <u>02733G6</u> 、 <u>02HA0RJ</u> 、 <u>02HA0RZ</u> 、 <u>02HA0RS</u> 、 <u>02HA3RS</u> 、前四碼為02RW、02VW、04R0、04V0、 <u>02RX</u> 、 <u>X2RX</u> 、 <u>02VX</u> 、 <u>X2VW</u> 且醫令代碼為33079B、

重症項目	操作型定義
	47063B、68036B、68051B、68052B、 69024B 、 69036B 、 69037B 、 47089B 特材給付規定代碼B201-6、B206-8、 A220-3 、 A220-6 之醫令點數

註1：上開各項皆排除不適用 Tw-DRGs 案件特殊註記為 9 之案件。

註2：各項排除列計不得重複計算

附件三

額度調整項目	公式及定義
門診病人成長數	$a=A1-A2$ A1：當季申報之病人數 A2：去年同季申報之病人數
門診每人費用	$B=\text{門診基期收入}/A2$
門診申報醫師增加人日數	$c=C1-C2$ C1：當季門診申報醫師人日數 C2：去年同季門診申報醫師人日數
住院病人成長數	$d=D1-D2$ D1：當季申報之病人數 D2：去年同季申報之病人數
住診每人費用	$e=\text{住診基期收入}/D2$
非精神科住院增加日數	$f=F1-F2$ F1：當季非精神科住診住院日數 F2：去年同季非精神科住診住院日數 (擷取住診申報清單段 ACU_BED_DAYS + CHR_BED_DAYS)
住診 CMI 值 【指標代碼 902】	$g=(G1-G2)/G2$ G1：當季之 CMI 值 G2：去年同季之 CMI 值

註：門、住診病人成長數及費用以精神科及非精神科分別計算

附件四

編號	診別	指標名稱	類型	指標代碼	權重
1	門	門診 CT、MRI 醫令執行率(合併計算)	月	365、367	1
2	門	同院所門診同一處方使用率 2 種以上制酸劑比率	月	1148.01	1
3	門	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降血壓藥物	月	1713	1
4	門	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口服降血脂藥物	月	1714	1
5	門	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降血糖藥物	月	1715	1
6	門	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思覺失調藥物	月	1729	1
7	門	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抗憂鬱症藥物	月	1730	1
8	門	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_安眠鎮靜藥物	月	1731	1
9	門	西醫同院同日再次就診率	季	1322	1
10	住	住診 CT 醫令執行率	月	369	1
11	住	住診 MRI 醫令執行率	月	371	1
12	住	以 DRGs 校正之平均住院天數	月	904	1
13	住	非計畫性住院案件出院後十四日內再住院率	季	1077.01	1.3
14	住	以 DRGs 校正之住院案件出院後三日內再急診率	月	914	1.2
15	住	清淨手術抗生素 3 日以上使用率	季	1155	1
16	門住	使用 ESWL 人口平均利用人次	季	20.01	1
17	門住	醫院 CT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率(任一部位相同者)	季	1249	1.2
18	門住	醫院 MRI 檢查 30 日內同院再次執行率(任一部位相同者)	季	1765	1.2
19	門住	每人平均藥費成長率(只排代辦及其他預算案件、獎勵指標)_ 門診權重 1、住診權重 0.6	當季		1.6
20	門住	藥品費用成長率	當季		1.5
21	門住	健保雲端系統使用查詢比率	季	2134、2137	1
22	門	新六項藥品用藥日數重疊率	季	2480、2482 2484、2486 2488、2490	1
23	門	10 項檢查(驗)再次執行率	當季		1
24	門	西醫門診年復健次數大於 180 次之案件數(同院)	當季	CIS 0007	1